

技术服务合同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地下 2 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11764.72m²；拟建地上建筑物 2 幢，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m 内，地上建筑面积约 29301.33m²；总建筑面积约 41066.05m²。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电气工程检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检测监测的要求：

①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数量以白云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电气工程检测、高支模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

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工程检测监测的成果提交

(1) 受托人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监测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 检测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⑤ 检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测结论。

三、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技术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4) 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量报价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受托人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授权_____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授权_____作为受托人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委托人。

2、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2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3、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本项目组织架构框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并根据质量检测工程的实际需要投入负责质量检测任务的技术人员。

（2）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其代替的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的资质仍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本项目组织架构框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资质。

（3）受托人更换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投标人承诺的罚款额 (人民币元)
1	项目负责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	10000
2	技术负责人	更换技术负责	5000
3	主要部门负责人	更换其他人员	2000

(5) 因特殊情况需要, 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 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申请,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 如委托人不予接受, 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工作, 如受托人不具备检验资质或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 受托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4、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检测过程中, 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

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8、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0、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检测后，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6、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结果。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 履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2 天通知受托人。

4. 检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 检测标准

工程检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工作，受托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实施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委托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确认后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受托人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制定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检测方案，检测内容必须满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要求，并经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出具的检测技术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且不得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投标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检测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4、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在委托人支付第一、二次工程进度款中分两次抵扣完毕，每次各抵扣 50%。；

2) 按工程进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相应现场检测工作，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 10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检测量金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按总完成检测量金额的 80% 支付。

3) 其结算最后经委托人按相关程序审核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

以上一切支付时间以委托人最后审定支付时间为准。

在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在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以此为依据，并通知受托人开出已批准的等额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审核确定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七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如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5.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 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共八份，二正六副，由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受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_____（工程名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11__份，其中委托人__5__份，受托人__3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 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检测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